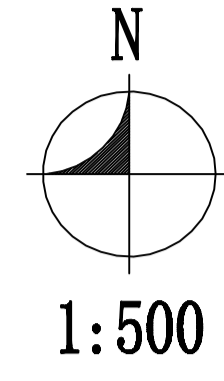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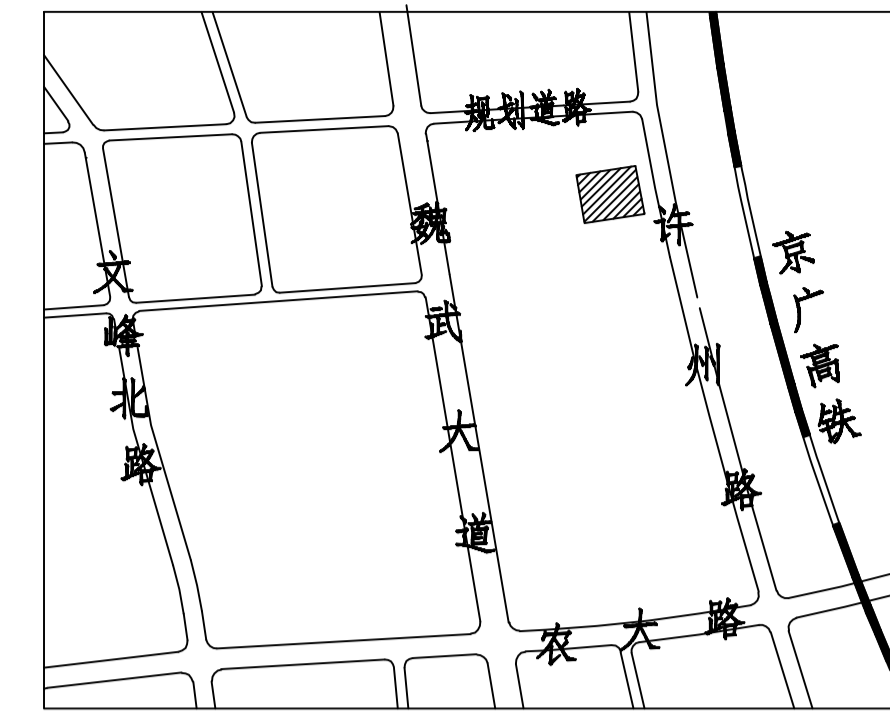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示意图

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尚北110KV变电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位于许州路以西，规划道路以南，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5297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5-2030）》，《35KV-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》GB50059-2011，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229-2006），豫电建设[2016]35号文，基建技术（2019）51号文，《35~750kV变电站通用设计修订技术原则》，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3. 规划1F配电装置用房建筑高度6.5米，规划1F辅助用房建筑高度4.05米，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处高度。
4. 室外消防设施依规划图定位，室内消防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。
5.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6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7.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及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8.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为准。
9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，变电站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的消防等安全要求。
10. 地埋电缆进出线最终位置以施工图为准，且在埋设过程中应保证现状其他管网的安全。
11.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环评、环评及雷评审批。
12. 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2.2米。
13. 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（许建发[2016]205号）实施。
14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15. 本规划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审批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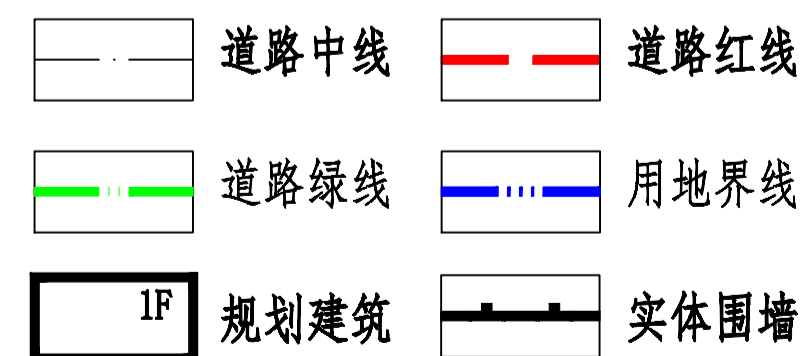
审定

审核

技术指标
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5297	M <sup>2</sup>	红线为界
总建筑面积	456.8	M <sup>2</sup>	
建筑密度	9.3	%	
容积率	0.1		

图例



索引

- ① 配电装置用房
- ② 辅助用房
- ③ 主变压器
- ④ 二次设备预制舱
- ⑤ 室外电容器
- ⑥ 事故油池
- ⑦ 消防沙池
- ⑧ 成品消防亭
- ⑨ 接地变
- ⑩ 化粪池

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甲级 编号：自资规甲字21440265

合作设计	建设单位	图名	工程编号
审定	项目负责	尚北110KV变电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图号
复核	校对	尚北110KV变电站	日期
专业负责人	设计	日期 2022年12月 比例 1:500	设计阶段 修编